

证券代码：300209

证券简称：有棵树

公告编号：2026-001

## 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申请人提起仲裁请求，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控股子公司有棵树（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为被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96,407,904.50 元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结果及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以下简称“仲裁院”）送达的《仲裁通知》【(2025)深国仲受12213号】，仲裁院受理了深圳市前海云途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云途”）与公司控股子公司有棵树（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棵树科技”）、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有棵树”）关于《国际物流服务合同》相关事项的仲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申请人：深圳市前海云途物流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一：有棵树（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二：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

仲裁机构名称：深圳国际仲裁院

仲裁机构所在地：广东省深圳市

### 二、有关本仲裁案的基本情况

#### (一) 仲裁请求

申请人提出仲裁请求如下：

- 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支付物流服务费 64,309,705.87 元；
- 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支付延时费 31,598,198.63 元(延时费计算标准为：以 64,309,705.87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2%暂计算至 2024 年 7 月 30 日为 21,914,742.64 元、自 2024 年 7 月 31 日暂计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为 9,683,455.99 元，此后延时费按照上述标准计算至所欠款项全部清偿时止)；
- 3、请求裁决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 500,000 元；  
以上三项共计 96,407,904.50 元。
- 4、请求裁决被申请人二对被申请人一的上述付款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5、请求裁决二被申请人共同承担本案仲裁费、保全费、担保费、公告费等相关费用。

## （二）仲裁案由

有棵树科技因业务运营需要，于 2019 年 10 月 1 日与前海云途签署了《国际物流服务合同》；2020 年 7 月 3 日前海云途与有棵树科技、深圳有棵树签署了《<国际物流服务合同>之补充协议》。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棵树科技出现延迟支付物流服务费的行为，并于 2024 年 9 月 6 日与前海云途签署《债务和解协议》，协议确认欠付物流服务费 64,309,705.87 元，暂计至 2024 年 7 月 30 日的延时费为 21,914,742.64 元，并由深圳有棵树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知其他未达到披露标准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总金额约为 3,566,64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39%。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若后续发现有应披露诉讼及仲裁事项，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本次仲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暂时无法估计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关注本次仲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相关信息请以公司在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

风险。

## 五、备查文件

1、《受理通知书》

特此公告。

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八日